

Clarivate™

Clarivate 标准合同条款

跨境数据传输 — 符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UK GDPR)、《瑞士联邦数据保护法》(FADP) 及替代传输机制的标准合同条款

本标准合同条款 (“SCCs”) 中所有提及“Clarivate”的表述，均指作为纳入本 SCCs 的协议一方的 Clarivate 实体及其任何关联公司。

选项 1: 双方均为控制者

双方协议 (“本协议”) 项下的跨境数据传输。

1. 本协议的协议方 (“一方”或合称“双方”) 之间的跨境数据传输。Clarivate 可将因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而处理的任何个人数据 (“个人数据”), 传输至适用本协议项下一方个人数据处理活动的所有数据保护及隐私法律法规 (“数据保护法”) 所指的第三国数据接收方, 但须确保该等传输符合数据保护法中有关跨境数据传输的规定。
2. 符合 GDPR 的数据传输。若本协议一方 (“一方”或合称“双方”) 位于欧盟 (“EU”) / 欧洲经济区 (“EEA”) 以外, 且接收受《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GDPR”) 保护的、因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而处理的个人数据 (“个人数据”), 但 GDPR 第 45 条第 3 款所指的充分性认定不适用于该等传输, 则双方同意通过签订本协议纳入《欧盟标准合同条款》 (“EU SCCs”)。因此, 欧盟委员会通过的、[依据 GDPR 制定的个人数据向第三国传输的标准合同条款](#), 特别是不时更新的模块一 (控制者对控制者) (“EU SCCs”), 应视为纳入本协议; 其中, 位于 EU/EEA 以外的一方为“数据导入方”, 另一方为“数据导出方”。双方特别约定: (i) EU SCCs 第 7 条不适用; (ii) 适用本协议约定的成员国法律; 若未约定成员国法律, 则适用爱尔兰法律; (iii) 不设立争议解决机构 (第 11 条); (iv) 第 18 条项下的管辖地选择应遵循本协议约定; 若未约定成员国法院, 则约定爱尔兰法院为管辖法院。EU SCCs 附件 1 应按以下要求填写: (i) 在 A 部分, 一方为“数据导出方”并承担控制者职责, 另一方为“数据导入方”并承担控制者职责, 双方的地址及联系人信息载于本协议、订单或续订通知; (ii) 在 B 部分, 传输说明 (即所传输个人数据的数据主体类别、所传输个人数据类别、所传输的敏感数据 (如适用)、传输频率、处理性质、数据传输及后续处理的目的、留存期限或留存标准, 以及向 (次级) 处理者传输时的处理标的、性质及期限) 应载于本协议或 [Clarivate 数据处理附录](#) 的附件 A (数据处理详情); 以及 (iii) 在 C 部分, 主管监管机构应为 EU SCCs 第 13 条所确定的、对数据导出方具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 和/或西班牙数据保护局 (AEPD, Clarivate 在西班牙的欧盟代表机构)。EU SCCs 附件 2 要求的信息应载于本协议或 [Clarivate 数据处理附录](#) 的附件 B (技术及组织措施), 且该等信息适用于数据导入方。
3. 符合 UK 的数据传输。若一方位于英国 (“UK”) 以外, 且接收受英国采纳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UK GDPR”) 保护的、因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而处理的个人数据, 但 UK 充分性法规项下的充分性认定不适用, 则双方同意纳入经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发布的《欧盟委员会标准合同条款国际数据传输附录》 (B1.0 版本, 2022 年 3 月 21 日生效) (“英国附录”) 修订的、第 2 款所述形式的 EU SCCs, 并通过引用方式将其视为纳入本协议。
4. 符合 FADP 的数据传输。若一方位于瑞士以外, 且接收受《瑞士联邦数据保护法》 (“FADP”) 保护的、因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而处理的个人数据, 但 FADP 项下的充分性认定不适用, 则双方同意纳入第 2 款所述形式的 EU SCCs, 并作如下修订: (i) 对 GDPR 的提及应解释为对 FADP 相应条款的提及; (ii) 对“欧盟”、“联盟”、“成员国”及“成员国法律”的提及, 应根据具体情况解释为对瑞士及瑞士法律的提及; (iii) 附件 I 中列明的主管监管机构为瑞士联邦数据保护与信息专员公署; (iv) 适用瑞士法律 (第 17 条); (v) 第 18 条项下的管辖地及管辖权选择为瑞士; (vi) 第 18 条 (c) 款中“成员国”一词的解释, 不得排除在瑞士居住的数据主体主张赔偿的权利。

5. **效力优先。**双方同意，本条款将取代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服务此前已达成的、任何规范个人数据跨境传输的现有条款。若本条款与本协议其他部分就个人数据处理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按以下效力优先顺序适用相关文件条款：(i) EU SCCs；(ii) 本条款；(iii) 本协议所引用的 Clarivate 数据处理附录的特定附件（如适用）；(iv) 本协议其他部分（应按照其中规定的效力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选项 2：Clarivate 担任处理者且在特定方面担任控制者，另一方担任控制者

双方协议（“本协议”）项下的跨境数据传输。

1. **本协议的协议方（“一方”或合称“双方”）之间的跨境数据传输。**Clarivate 可将因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而处理的任何个人数据（“**个人数据**”），传输至适用本协议项下一方个人数据处理活动的所有数据保护及隐私法律法规（“**数据保护法**”）所指的第三国数据接收方，但须确保该等传输符合数据保护法中有关跨境数据传输的规定。
2. **符合 GDPR 的数据传输。**若 Clarivate 位于欧盟（“**EU**”）/欧洲经济区（“**EEA**”）以外，且接收受《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保护的个人信息数据，但 GDPR 第 45 条第 3 款所指的充分性认定不适用于该等传输，则双方同意[通过签订本协议，纳入欧盟委员会通过的、不时更新的 GDPR](#) 项下个人信息数据向第三国传输的标准合同条款（“**EU SCCs**”）。因此，EU SCCs，特别是模块一（控制者对控制者）及模块二（控制者对处理者），应视为纳入本协议；其中，位于 EU/EEA 以外的一方为“数据导入方”，另一方为“数据导出方”。双方特别约定：(i) EU SCCs 第 7 条不适用；(ii) 对于模块二：适用第 9(a) 条中的选项 2（一般授权），且相关期限至少为十 (10) 个工作日；(iii) 不设立争议解决机构（第 11 条）；(iv) 适用第 17 条中的选项 2，且适用本协议约定的成员国法律；若未约定成员国法律，则适用爱尔兰法律；(v) 第 18 条项下的管辖地选择应遵循本协议约定；若未约定成员国法院，则约定爱尔兰法院为管辖法院。EU SCCs 附件 1 应按以下要求填写：(i) 在 A 部分，另一方为“数据导出方”并承担控制者职责，Clarivate 为“数据导入方”并承担处理者职责，双方的地址及联系人信息载于本协议、Clarivate 订单或续订通知；(ii) 在 B 部分，传输说明（即所传输个人信息数据的数据主体类别、所传输个人信息数据类别、所传输的敏感数据（如适用）、传输频率、处理性质、数据传输及后续处理的目的、留存期限或留存标准，以及向（次级）处理者传输时的处理标的、性质及期限）应载于本协议或 [Clarivate 数据处理附录](#) 的附件 A（数据处理详情）；以及 (iii) 在 C 部分，主管监管机构应为 EU SCCs 第 13 条所确定的、对数据导出方具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和/或西班牙数据保护局（AEPD，Clarivate 在西班牙的欧盟代表机构）。EU SCCs 附件 2 要求的信息载于 [Clarivate 数据处理附录](#) 的附件 B（技术及组织措施）。EU SCCs 附件 3（关于模块二）要求的信息详见[此处](#)。
3. **符合 UK 的数据传输。**若 Clarivate 位于英国（“**UK**”）以外，且接收受英国采纳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UK GDPR**”）保护的个人信息数据，但 UK 充分性法规项下的充分性认定不适用，则双方同意纳入经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发布的《欧盟委员会标准合同条款国际数据传输附录》（B1.0 版本，2022 年 3 月 21 日生效）（“**英国附录**”）修订的、第 2 款所述形式的 EU SCCs，并通过引用方式将其视为纳入本协议。
4. **符合 FADP 的数据传输。**若 Clarivate 位于瑞士以外，且接收受《瑞士联邦数据保护法》（“**FADP**”）保护的个人信息数据，但 FADP 项下的充分性认定不适用，则双方同意纳入第 2 款所述形式的 EU SCCs，并作如下修订：(i) 对 GDPR 的提及应解释为对 FADP 相应条款的提及；(ii) 对“欧盟”、“联盟”、“成员国”及“成员国法律”的提及，应根据具体情况解释为对瑞士及瑞士法律的提及；(iii) 附件 I 中列明的主管监管机构为瑞士联邦数据保护与信息专员公署；(iv) 适用瑞士法律（第 17 条）；(v) 第 18 条项下的管辖地及管辖权选择为瑞士；(vi) 第 18 条 (c) 款中“成员国”一词的解释，不得排除在瑞士居住的数据主体主张赔偿的权利。
5. **替代传输机制。**若 Clarivate 为遵守数据保护法，针对个人信息数据传输采用或实施数据保护法所规定的替代数据传输机制（包括 EU SCCs 的任何新版本或替代文件）（以下统称“**替代传输机**”

制”)，则该等替代传输机制应取代本协议中所述的适用传输机制。若有管辖权的法院或监管机构（无论基于何种理由）作出命令或认定，本协议中所述措施不能作为依据以符合数据保护法的规定合法传输个人数据，则 Clarivate 可实施为实现个人数据合法传输而合理必要的额外措施或保障机制。

6. **效力优先。**双方同意，本条款将取代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服务此前已达成的、任何规范个人数据跨境传输的现有条款。若本条款与本协议其他部分就个人数据处理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按以下效力优先顺序适用相关文件条款：(i) EU SCCs；(ii) 本条款；(iii) Clarivate 数据处理附录；(iv) 本协议其他部分（应按照其中规定的效力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选项 3：Clarivate 担任控制者，另一方担任处理者

双方协议（“本协议”）项下的跨境数据传输。

1. **本协议的协议方（“一方”或合称“双方”）之间的跨境数据传输。**担任处理者的 Clarivate 合同相对方、Clarivate 客户（“处理者”），可将因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而处理的任何个人数据（“个人数据”），传输至适用本协议项下一方个人数据处理活动的所有数据保护及隐私法律法规（“数据保护法”）所指的第三国数据接收方，但须确保该等传输符合数据保护法中有关跨境数据传输的规定。
2. **符合 GDPR 的数据传输。**若 Clarivate 向另一方传输受《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保护的个人信息，且该另一方的注册地址位于欧盟（“EU”）/欧洲经济区（“EEA”）以外，但 GDPR 第 45 条第 3 款所指的充分性认定不适用于该等传输，则双方同意通过[签订本协议，纳入欧盟委员会通过的、不时更新的 GDPR 项下个人信息向第三国传输的标准合同条款](#)（特别是模块二（控制者对处理者））（“EU SCCs”）。因此，EU SCCs 应视为纳入本协议及 Clarivate 条款；其中，Clarivate 为“数据导出方”，另一方为“数据导入方”。双方特别约定：(i) EU SCCs 第 7 条不适用；(ii) 适用第 9(a) 条中的选项 1（特定事先授权），且相关期限至少为三 (3) 个月；(iii) 不设立争议解决机构（第 11 条）；(iv) 适用第 17 条中的选项 2，且适用本协议约定的成员国法律；若未约定成员国法律，则适用爱尔兰法律；(v) 第 18 条项下的管辖地选择应遵循本协议约定；若未约定成员国法院，则约定爱尔兰法院为管辖法院。EU SCCs 附件 1 应按以下要求填写：(i) 在 A 部分，Clarivate 为“数据导出方”并承担控制者职责，另一方为“数据导入方”并承担处理者职责，双方的地址及联系人信息载于本协议、订单或续订通知；(ii) 在 B 部分，传输说明（即所传输个人信息的数据主体类别、所传输个人信息类别、所传输的敏感数据（如适用）、传输频率、处理性质、数据传输及后续处理的目的、留存期限或留存标准，以及向（次级）处理者传输时的处理标的、性质及期限）应载于本协议，或载于双方之间的附录或补充协议；(iii) 在 C 部分，主管监管机构应为 EU SCCs 第 13 条所确定的、对数据导出方具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EU SCCs 附件 2 及附件 3 要求的信息，应载于本协议或由双方另行约定。
3. **符合 UK 的数据传输。**若 Clarivate 向另一方传输受英国采纳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UK GDPR”）保护的个人信息，且该另一方的注册地址位于 UK 以外，但 UK 充分性法规项下的充分性认定不适用，则双方同意纳入经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发布的《欧盟委员会标准合同条款国际数据传输附录》（B1.0 版本，2022 年 3 月 21 日生效）（“英国附录”）修订的、第 2 款所述形式的 EU SCCs，并通过引用方式将其视为纳入本协议。
4. **符合 FADP 的数据传输。**若 Clarivate 向另一方传输受《瑞士联邦数据保护法》（“FADP”）保护的个人信息，且该另一方的注册地址位于瑞士以外，但 FADP 项下的充分性认定不适用，则双方同意纳入第 2 款所述形式的 EU SCCs，并作如下修订：(i) 对 GDPR 的提及应解释为对 FADP 相应条款的提及；(ii) 对“欧盟”、“联盟”、“成员国”及“成员国法律”的提及，应根据具体情况解释为对瑞士及瑞士法律的提及；(iii) 附件 I 中列明的主管监管机构为瑞士联邦数据保护与信息专员公署；(iv) 适用瑞士法律（第 17 条）；(v) 第 18 条项下的管辖地及管辖权选择为瑞士；(vi) 第 18 条 (c) 款中“成员国”一词的解释，不得排除在瑞士居住的数据主体主张赔偿的权利。

5. **替代传输机制。**若有管辖权的法院或监管机构（无论基于何种理由）作出命令或认定，本协议中所述措施不能作为依据以符合数据保护法的规定合法传输个人数据，则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就实施为实现个人数据合法传输而合理必要的替代措施、额外措施或保障机制达成一致。
6. **效力优先。**双方同意，本条款将取代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服务此前已达成的、任何规范个人数据跨境传输的现有条款。若本条款与本协议其他部分就个人数据处理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按以下效力优先顺序适用相关文件条款：(i) EU SCCs；(ii) 本条款；(iii) 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数据处理协议；(iv) 本协议其他部分（应按照其中规定的效力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选项 4：双方均担任处理者 — Clarivate 或 Clarivate 关联实体担任处理者，另一方亦担任处理者。

双方协议（“本协议”）项下的跨境数据传输。

1. **跨境数据传输。**你方以我方数据处理者（及就我方客户而言的次级处理者）身份，可将因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而处理的任何个人数据（“个人数据”），传输至适用本协议项下一方个人数据处理活动的所有数据保护及隐私法律法规（“数据保护法”）所指的第三国数据接收方，但须确保该等传输符合数据保护法中有关跨境数据传输的规定。
2. **符合 GDPR 的数据传输。**若我方向你方传输受《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保护的个人信息，且你方的注册地址位于欧盟（“EU”）/欧洲经济区（“EEA”）以外，但 GDPR 第 45 条第 3 款所指的充分性认定不适用于该等传输，则双方同意通过[签订本协议，纳入欧盟委员会通过的、不时更新的 GDPR](#) 项下个人数据向第三国传输的标准合同条款（特别是模块二（控制者对处理者））（“EU SCCs”）。因此，EU SCCs 应视为纳入本协议；其中，我方为“数据导出方”，你方为“数据导入方”。双方特别约定：(i) EU SCCs 第 7 条不适用；(ii) 适用第 9(a) 条中的选项 1（特定事先授权），且相关期限至少为三 (3) 个月；(iii) 不设立争议解决机构（第 11 条）；(iv) 适用第 17 条中的选项 2，且适用本协议约定的成员国法律；若未约定成员国法律，则适用爱尔兰法律；(v) 第 18 条项下的管辖地选择应遵循本协议约定；若未约定成员国法院，则约定爱尔兰法院为管辖法院。EU SCCs 附件 1 应按以下要求填写：(i) 在 A 部分，我方为“数据导出方”且担任数据处理者角色，你方为“数据导入方”且担任数据处理者角色，双方的地址及联系人信息载于本协议；(ii) 在 B 部分，传输说明（即所传输个人数据的数据主体类别、所传输个人数据类别、所传输的敏感数据（如适用）、传输频率、处理性质、数据传输及后续处理的目的、留存期限或留存标准，以及向（次级）处理者传输时的处理标的、性质及期限）应载于本协议；以及 (iii) 在 C 部分，主管监管机构应为 EU SCCs 第 13 条所确定的、对数据导出方具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和/或西班牙数据保护局（AEPD，Clarivate 在西班牙的欧盟代表机构）。EU SCCs 附件 2 要求的信息载于 [Clarivate 数据处理附录](#) 的附件 B（技术及组织措施）。EU SCCs 附件 3（关于模块四）要求的信息详见[此处](#)。
3. **符合 UK 的数据传输。**若我方向你方传输受英国采纳的 GDPR 保护的个人信息，且该你方的注册地址位于 UK 以外，但 UK 充分性法规项下的充分性认定不适用，则双方同意纳入经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发布的《欧盟委员会标准合同条款国际数据传输附录》（B1.0 版本，2022 年 3 月 21 日生效）修订的、第 2 款所述形式的 EU SCCs，并通过引用方式将其视为纳入本协议。
4. **符合 FADP 的数据传输。**若我方向你方传输受《瑞士联邦数据保护法》（“FADP”）保护的个人信息，且你方的注册地址位于瑞士以外，但 FADP 项下的充分性认定不适用，则双方同意纳入第 2 款所述形式的 EU SCCs，并作如下修订：(i) 对 GDPR 的提及应解释为对 FADP 相应条款的提及；(ii) 对“欧盟”、“联盟”、“成员国”及“成员国法律”的提及，应根据具体情况解释为对瑞士及瑞士法律的提及；(iii) 附件 I 中列明的主管监管机构为瑞士联邦数据保护与信息专员公署；(iv) 适用瑞士法律（第 17 条）；(v) 第 18 条项下的管辖地及管辖权选择为瑞士；(vi) 第 18 条 (c) 款中“成员国”一词的解释，不得排除在瑞士居住的数据主体主张赔偿的权利。
5. **替代传输机制。**若有管辖权的法院或监管机构（无论基于何种理由）作出命令或认定，本协议中所述措施不能作为依据以符合数据保护法的规定合法传输个人数据，则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就实施为实现个人数据合法传输而合理必要的替代措施、额外措施或保障机制达成一致。



6. **效力优先。**你方同意，本条款将取代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所提供服务此前已达成的、任何规范个人数据跨境传输的现有条款。若本条款与本协议其他部分就个人数据处理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按以下效力优先顺序适用相关文件条款：(i) EU SCCs；(ii) 本条款；(iii) 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数据处理附录；(iv) 本协议其他部分（应按照其中规定的效力优先顺序进行解释）。